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治海）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0 次。本人在召开会议前能够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12 次：

1、2015年1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2、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2015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3、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正式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4、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5、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6、2015年7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

意见。

7、2015年8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8、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9、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10、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1、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12、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相关制度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就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达成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聘用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需审议的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首先进行认真核实和研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获取为作出正确决策所需的公司经营信息，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3、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治海（签字）

2016年4月7日